

肇庆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肇学院〔2007〕46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资金的效益，使实验室建设更好地服务于实验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肇庆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管理机构

第二条 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装备处全面负责实验室建设的管理工作，并对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或由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

三、指导思想及原则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管理的指导思想是：运用科学的管理办法，把握实验室建设经费的使用方向，促进效益目标的实现，最大限度地发挥有限资金的作用，确保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入更具科学性、合理性、效益性，从而达到改善实验室的装备条件，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的目的。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立项管理的原则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根据学校建设经费的投入情况，实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保证重点。

四、立项范围

第五条 凡投入经费超过2万元的建设项目，都必须竞争立项。其中包括：

- （一）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购置；
- （二）教学仪器设备的批量更新；
- （三）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改造及功能开发；
- （四）应用软件的购置等。

五、立项条件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立项必须符合《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肇庆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立项：

- (一) 使用率高(按年课时量统计)；
- (二) 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迫切需要；
- (三) 可行性研究资料和方案真实可靠；
- (四) 本单位实验室管理情况良好；
- (五) 在以往实验室建设中较好地完成了建设项目。

六、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单位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学校装备处提出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需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 (一)《肇庆学院实验室年度建设项目申请书(实验教学部分)》(可从装备处网页下载)；
- (二) 申报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 申报项目实验室承担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

七、项目论证与评审

第八条 评审时间

装备处于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或由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 现场考察

装备处组织评委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主要考察内容有：申报实验室的场地状况，原有实验室的管理状况，使用效率情况等。

(二) 召开论证、评审会

1. 由项目申报单位陈述申报项目的理由，并对评委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回答；
2. 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的论证与筛选；

3. 评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打分或投票), 提出评审意见, 评出拟建设的项目。

(三) 确定评审结果

由装备处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报送分管校长, 交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核, 以确定最终批准建设的项目, 并由装备处予以公布。

八、项目实施与监管

第十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对项目建设认真组织实施, 确保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装备处和申报单位共同负责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以及经费的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

第十二条 需要调整建设项目的部分内容时, 须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报告, 由装备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九、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 申报单位要向装备处提交结项报告, 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绩效预测和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由装备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申报单位人员及有关专家对完成的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依据是项目申请书、可行性论证报告及结项报告。

十、使用效益评价

第十五条 装备处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内, 每年对建设项目进行效益评价, 使用单位必须按照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使用登记, 完善各项档案, 接受效益检查。

十一、附 则

第十六条 申请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的, 按《肇庆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 其申报和验收要求按《肇庆学

院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